

《歐美研究》第四十六卷第二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243-304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暨 限制規則之探討與借鏡： 兼論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最新發展*

劉如慧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 rhliu@mail.ntpu.edu.tw

摘要

歐盟於 2006 年 12 月公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暨限制規則，建立一個化學品管理的整合體系。該規則以源頭註冊登錄為基礎，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自行提供各該化學物質之安全性及風險評估資訊，以逐步建立化學物質資訊系統，並促進危險化學物質之替代，俾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國在民間環保團體不斷呼籲下，終於在 2013 年 12 月修改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引進 REACH 制度，並加入毒化物釋放量資訊公開規定，日前更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本文旨在探討歐盟 REACH 制度內涵，進而檢討我國新建立的 REACH 制度之利弊得失。

關鍵詞：歐盟 REACH 規則、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化物釋放量資訊公開

投稿日期：103.10.6；接受刊登日期：104.6.26；最後修訂日期：104.8.5

責任校對：陳怡文、林碧美、曾嘉琦

* 本論文之研究工作受國科會計畫 (NSC 100-2410-H-305-010) 補助，特致謝忱。